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學生參加國際性體育
 競賽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範圍如下：</p> <p>(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者。</p> <p>(二)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p> <p>(三)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p> <p>(四)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p> <p>(五)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p> <p>(六)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p>	<p>三、獎勵範圍如下：</p> <p>(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者。</p> <p>(二)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p> <p>(三)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p> <p>(四)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p> <p>(五)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第三名者。</p> <p>(六)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p>	<p>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獎勵資格文字誤植，爰酌作文字修正。</p>

得前三名者。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總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

(八)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三名者。

(九)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一)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二)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世界少棒聯盟、

得第三名者。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總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

(八)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三名者。

(九)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一)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二)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世界少棒聯盟、

<p>美國小馬聯盟主辦之棒球錦標賽（含亞太區）榮獲前三名者，惟亞太區僅獎勵獲前二名者。</p>	<p>美國小馬聯盟主辦之棒球錦標賽（含亞太區）榮獲前三名者，惟亞太區僅獎勵獲前二名者。</p>	
<p>五、獎勵基準： (一)符合第三點各款之競賽獎勵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二)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分別給予獎勵；另參加第三點各款合併舉行之比賽，同時獲得給獎資格者，擇一比賽給予獎勵。 (三)獎勵人數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比賽期間未出場比賽者不予補助。</p>	<p>五、獎勵基準： (一)符合第三點各款之競賽獎勵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二)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分別給予獎勵；另參加第三點各款合併舉行之比賽，同時獲得給獎資格者，擇一比賽給予獎勵。 (三)獎勵人數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比賽期間未出場比賽者不予補助。</p>	<p>第二款文字誤植，爰酌作文字修正。</p>